

市政諮詢委員會

2022年3月31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

林宇滔委員

落實公佈綠化總規古樹法規 確保城規兼容古樹綠化保護

近期多宗樹木事故，包括：上月華士古達嘉馬花園有四棵宮粉羊蹄甲被外判公司「誤斬」、月中的南灣家辣堂街塌樹壓住兩輛私家車、以及氹仔告利雅施利華街一食肆後花園山坡上的一棵細葉榕疑有人破壞樹根而倒塌，儘管成因不同，但確實反映本澳目前公園樹木管護機制、街道樹木巡查，私地樹木保護等都存在不同的問題，也折射本澳樹木管理仍存在系統性問題，當局有必要全面徹查每宗事件，並詳細向公眾交待調查結果，追究問責，也要交待有何實際舉措可系統改善現行樹木管護。

此外，本月初，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氹北近菜園路地段的私人工程規劃條件圖時，討論到地段旁邊有十棵樹齡已逾百年、並已被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假菩提樹，雖然市政署代表明確反對遷移古樹，但工務局強調該主幹道很重要，屬區內大動脈，暫未有其他可替代道路，又認為遷樹是可以做到的，令社會十分擔憂十棵古樹未來可能「無得留低」。

《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六款明確規定：「禁止移植或移除《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所載的任何樹木」，條文雖有但書：「但屬重大的公共利益或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宣告為預防危害公眾安全而採取相應措施的情況除外。」

但必須強調，《文遺法》由文化局負責執行，並訂明古樹名木是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負責，故上述條文所指「重大公眾利益」，應是由文化局聽取市政署的意見後作出的約束性意見決定，絕非工務局說了算。《文遺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亦規定：「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應遵守本法律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的規定。」意即城規不應與《文遺法》規定相抵觸，故氹北規劃擬在十棵古樹的位置興建新路，是違反相關規定。

再者，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確保規劃相容的義務」也明確規定，工務局在制訂城市規劃時，尤須識別和考慮包括文化局、市政署在內部門主導的規劃及草案。

故本人促請工務局盡快主動與文化局及市署協商，修改氹北規劃中的道路規劃，確保該十棵古樹原地保育，不因道路規劃而被遷移，更應主動排查及釐清《名錄》中 616 棵古樹，以及快將納入《名錄》的古樹資料，確保古樹保育不會與各個分區詳細規則出現不兼容的情況。除此之外，現行《文遺法》對於保護古樹名木的條文僅屬過渡規定，當局應就保護古樹名木制定專門的法律法規，明確賦權市政署對古樹名木的權責，訂立更明晰的鼓勵措施和罰則，更系統地保障本澳現有及將會納入《名錄》的古樹名木。

與此同時，本人亦期望市政署盡快制定好「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並提交予工務部門及作溝通，確保未來所有分區詳細規劃，都能原地保育現有古樹，做好其他樹木的保育和綠化計劃，確保現有古樹及樹木綠化都能與城規兼容，從根源上全面做好古樹及樹木綠化的系統性保育工作。